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陳修沁

相 對 人 徐鳳卿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無穩定工作及收入，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仰賴政府補助及社會資源維生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需負擔長期醫療開銷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因尚有多起訴訟，耗盡心力資源，並曾陷財務危機而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算，實無資產可繳納裁判費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法院依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等。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均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
02 年度勞專調字第122號），因聲請人為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且領
03 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長期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，故無資力支出
04 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新北市板橋區低收入戶證
05 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
06 請人民國113年間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
07 請人於113年申報新臺幣4326元所得，名下並無財產，此有
08 上開查詢結果所得、查詢結果財產可稽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
09 真，復參聲請人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
10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王顥儒